

镇安县 2025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为做好镇安县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支持重点

引导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资金需用于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贴息,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必须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对生产资料等消耗性物资及与基础设施和设施装备建设无关的内容,不予贴息。

二、补助对象

县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三、补贴标准

补贴利息比例按照“双限”要求,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其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年度

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同一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分别申请。主体的单笔贷款每年只可享受一次贴息政策，据实结算。已享受农业领域外其他财政贴息资金的项目，不重复享受贴息。

四、补贴时限

对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通过评审的经营主体，按照项目资金额度，根据经营主体申报时间顺序依次给予利息补贴。本年度未享受到补贴的，若下年度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可给予利息补贴。

五、申报条件

1. 经营主体为农业产业方面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且正常运行运营，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众分红、村集体分红等。

2. 新增贷款应与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用于设施农业相关建设。

3.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主要为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资现代设施农业，严禁任何主体、单位以任何方式套取贴息资金，严禁通过操纵期限、置换贷款等套取贴息，不同主体同一实控人不允许多头申报，不允许补贴挪用贷款用途或贷款未形成实务工作量的主体。

4. 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不纳入贴息范围。

六、项目申报及实施程序

1. 项目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逾期概不受理。经营主体依据实施方案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贷款合同及贷款资金到账有关凭证，与贷款资金使用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贷款所涉项目建设进度佐证等其他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

(3) 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利息结算清单；

(4) 承诺书，申报主体重点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未享受过其他方面利息补贴以及有无拖欠民工工资、涉及其他主体和群众分红等方面进行承诺；

(5) 联农带农益农方面资料，如，就业务工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名册、支付凭证等，土地流转资料，技术培训资料，种苗发放资料等；

(6) 申报贴息贷款项目实施方面资料。

2. 项目评审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包括专技、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查勘。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告知，缺少资料的进行一次性清单式要求补充完善，未按要求补充到位视为不符合条件。

3. 项目验收

项目申报主体完成贷款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后，向县农业农村

局提交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勘、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情况提交局党组审定后向经营主体告知验收结果。

4. **资金拨付。**通过验收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贴利息资金

附件：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类型：☐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农户

申请项目：☐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资金贷款

所属行业：☐设施种植业 ☐设施畜牧业 ☐设施渔业

支持环节：☐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提升 ☐生产经营 ☐其他：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注册登记号(组织 机构代码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的贴息 额合计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 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 息发生额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该栏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经营主体名称、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资金拨付。
2.如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行为的，应分栏填写；有两笔以上贷款，请分别填列或注明。
3.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利息结算单、还款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专用章。
4.此表正反打印。

附件 2

承 诺 书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我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所提供的 2025 年经营主体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银行已经放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_____，符合贷款贴息申报条件。提交的关于合同（协议）、票据、付息证明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该笔贷款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利息补助。

若有虚假申报，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经营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贷款发放银行（公章或信贷业务章）

年 月 日